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 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34 名股权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可行权共计 3,275,463 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可行权的期权基本情况为：

期权简称：国信 JLC1，期权代码：036084，行权价格：2.913 元/股。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

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彦斐、姜海青、王卫民本次可行权数量分别为91,087份、75,907份和132,837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出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